



联合 国

FCCC/SBI/2016/L.3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4(b)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

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 第三次全面审评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第 9/CMP.11 号决定第 1 段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三次全面审评，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MP.12 号决定草案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 第三次全面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9/CMP.1、第 6/CMP.4、第 15/CMP.7、第 2/CP.7 和第 2/CP.17 号决定，

1. 认识到第 2/CP.7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认的目标及需要和优先领域范围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清洁发展

GE.16-19953 (C) 131116 131116



* 1 6 1 9 9 5 3 *

请回收



机制项目活动的能力建设优先领域仍然相关，同时发展中国家在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过程中也应考虑现有及新生领域；

2. 请缔约方继续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为此应：

- (a) 在开发项目时全程加强与所有利害关系方的磋商；
 - (b) 增强利害关系方发现、吸引、申请和管理各类公共和私人资金的能力；
 - (c) 强化联络与信息共享，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这样做；
 - (d) 借助区域合作中心强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3. 还请缔约方审议如何改善当前能力建设活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之影响的报告工作以及如何在相关进程中予以反馈，从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
4. 还请所有缔约方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能力，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
5.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继续将第 29/CMP.1 和第 6/CMP.4 号决定所载能力建设需求范围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
6. 决定结束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查，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启动第四次全面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审议；
7. 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就第 3/CP.7 号决定确立、将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开展、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完成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提出意见；^{1 2}
8. 还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就德班论坛第 6 次会议可能审议的与《京都议定书》的专题提出建议；³
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¹ 根据 11/CMP.8 号决定第 4 段。

²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将材料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

³ 见脚注 2。